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城小字第38號

原告 甲男（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乙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摘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麒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曾以甲○○為被告，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之始，即撤回對甲○○之訴訟（本院卷第57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再原告甲男、乙女皆為少年，丙為渠等之法定代理人，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男、乙女身分之資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身分相關資訊均予隱匿。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男曾於104年9月30日在台大文理補習班（下稱台大補習班）留下其與妹妹乙女之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與年級及家長聯絡電話），詎被告乙○○於107年間自其女友江欣樺處取得前揭學生基本資料，另開設被告摘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摘星教育公司），並將上開資料用於招生聯繫。具體於109年4月3日下午4時56分，被

01 告摘星教育公司之員工以該公司電話000-000000號撥打原告
02 丙之手機進行招生，不當蒐集學童個資及利用並侵害學童隱
03 私與自主揭露資訊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4 條、公司法第2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9條
05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乙○○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丙、甲男、乙女各新臺幣（下同）5萬元、2
07 萬元、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均以：被告乙○○原為台大補習班之老師，與原告丙曾
10 為同事，相互留有聯絡電話，並無不法取得原告丙之電話可
11 言。又原告丙乃台大補習班之老師，其名片置於補習班櫃臺
12 （內含其個資與手機），補習班網頁也公開其個資，屬當事
13 人自行公開之個資，並無不當蒐集。再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之
14 員工於電話招生時，開頭統稱「家長好（或貴家長好），請
15 問家中有沒有小朋友需要上課（補習）」，並未特定學童姓
16 名或聯絡對象。遑論原告甲男係於參加江欣樺之英文補習課
17 程試聽時，提供該個資作為後續聯繫、約詢所用。嗣江欣樺
18 加入被告乙○○及其他老師所共組之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並
19 以其先前免費試聽課程所取得之學生留存資料與學生家長聯
20 繫，乃補習班行銷與招攬業務常情，原告丙為競爭同業，深
21 悉此情，且常人接獲類此短暫電話行銷，並不足生具體損
22 害，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未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
23 原告之訴。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26 1. 本件業經原告丙對被告乙○○提起違反個資法之刑事告訴，
27 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並為偵查後，以109年度
28 偵字第1061號（該卷下稱偵卷）為不起訴處分，對該偵卷卷
29 內證據之形式真正，兩造均不爭執。
- 30 2. 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之員工曾於109年4月3日下午4時56分以公
31 司電話000-000000號撥打原告丙所持用之手機。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不法蒐集、利用原告甲男、乙女及丙之個資，
02 伊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公司法第23
03 條、個資法第29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惟為被告所否
04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前揭規定
05 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0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公司負責人
10 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
11 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
12 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
13 負連帶賠償之責；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
14 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2
17 項、個資法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
18 由，須視被告有無不法蒐集或利用原告個資，造成原告資訊
19 隱私權受侵害，並生具體之損害？且前揭構成要件事實，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責任分配法理，應由主張之原
21 告負舉證證明之責，合先敘明。

22 2. 查證人江欣樺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1年進入台大補習班擔
23 任國小英文的老師，直到107年1月離職。甲男的學生基本資
24 料表是甲男於104年9月30日到台大補習班試聽我英文課時所
25 填寫，目的是小朋友有狀況或試聽後有需要，可以跟家長聯
26 絡。我在107年離開台大補習班後，與被告乙○○合開補習
27 班（即被告摘星教育公司），幾位老師都把先前學生所留的
28 資料拿出來，當作招生使用等語（偵卷第30頁）。準此，可
29 知原告甲男所留學生基本資料表（偵卷第23、25頁），係其
30 於試聽江欣樺所開英文課程時，自主將該個資（含原告甲
31 男、乙女及丙之個資與原告丙之聯絡電話）留予江欣樺。原

01 告甲男既自主提供個資予補習老師江欣樺，嗣因江欣樺加入
02 被告摘星教育公司而將之供作補習課程招生所用，並未逸脫
03 該資料最初填載、供補習所用之目的，尚難逕指被告係「不
04 法」取得、蒐集或利用該個資。

05 3. 再者，原告丙稱：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之員工於電話招生時，
06 一開頭即稱「乙女爸爸」，並轉知乙女可參加隔日課程，但
07 有無告知他們是哪一家補習班，已經忘了等語。被告則稱：
08 公司員工電話招生時，其開頭統稱「家長好（或貴家長
09 好）」，請問家中有沒有小朋友需要上課（補習）」，並未特
10 定小朋友姓名或對象等語。經核，原告丙係於109年11月30
11 日偵訊時，回憶其同年4月3日下午所接獲之電話內容而為前
12 揭證述，有該偵卷可據（偵卷第18至19頁）。因其證述時間
13 與該通電話相距已逾半年，原告丙能否清楚記憶該通電話內
14 容，由其上開陳述觀之，並非無疑。故本院再次詢問原告丙
15 有無錄音或其他證據可證明該通電話之內容，原告答稱：其
16 未錄音，是依常理判斷等語（本院卷第82頁）。可知原告並
17 無證據可供釐清該通電話之內容，而係以其個人主觀之判
18 斷，認定被告摘星教育公司員工於電話中之陳述。是在無證
19 據證明下，應回歸舉證責任分配法理，由原告承擔證明不足
20 之不利益，僅能認定被告摘星教育公司員工曾與原告丙為電
21 話聯繫，但通話內容不詳。是以，原告是否因該通電話而侵
22 害其資訊隱私權，甚至受有具體損害，依現有證據允難為
23 斷。

24 4. 綜上所述，原告甲男既自願留下個資予江欣樺，江欣樺嗣因
25 加入被告摘星教育公司而將之供作補習招生使用，尚無由率
26 指該個資係被告不法取得、蒐集或利用，亦無從證明原告曾
27 受資訊隱私權之侵害並因而受損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8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個資法第
29 29條規定，主張被告摘星教育公司、乙○○應連帶給付原告
30 丙、甲男、乙女各5萬元、2萬元、2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3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李偉民